# 承揽加工合同样式范文通用2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4-12-14

*承揽加工合同样式范文 第一篇定作方：承揽方：定作方因制作安装 标识牌，发包给承揽方，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作方将神舟管业办公楼顶标识牌的制作、安装、保修、项目全部发包给承揽方，由承揽方包工包料制作并承担该标识牌的制...*

**承揽加工合同样式范文 第一篇**

定作方：

承揽方：

定作方因制作安装 标识牌，发包给承揽方，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作方将神舟管业办公楼顶标识牌的制作、安装、保修、项目全部发包给承揽方，由承揽方包工包料制作并承担该标识牌的制作、安装、保修等一切费用，该标识牌经验收合格提供有效发票后，定作方支付承揽方工程总价人民币肆万玖千圆整的90%即人民币肆万肆千壹佰圆整验收合格一年期满一周内，定作方向承揽方支付工程总价的10%即人民币肆仟玖佰圆整。

二、该工程具体位置位于 ;主要要求和内容为：

1) 制造的内容：“”;

2) 汉字为中文简体，英文全都为大写字母;

3) 汉字为3m(高)\*(宽)，英文高为;

4) 字体白天及夜晚均为红色;

5) 字体在地面不能看到拼接痕迹、支撑尽量隐蔽;

6) 支撑采用镀锌角钢或不锈钢管内衬高强度钢管;焊接部位应采取防锈措施;

7) 全部工程应抗除台风、龙卷风、地震以外的自然破坏因素;

三、承揽方应于20xx 年6月25日前完成该标识牌的制作与安装(雨天除外)。

四、该标识牌的质保期为两年，自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承揽方应经常性查看是否有安全隐患，应对固定螺丝、角钢、铁皮、铆钉、焊接处等逐一检查并及时加固修理;定作方对标识牌的不稳定因素及可能造成危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有权向承揽方提示，承揽方应马上前来进行检修。保修期限内该标识牌因各种原因的损坏，固定不稳和风吹倒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揽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定作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该标识牌在质保期内严重破损不能修复时，承揽方应重新制作并安装另一块与原标识牌规格、材料相同的新2\*2标识牌恢复其功能。该标识牌由承揽方终身保修，质保期满后，承揽方应定期检查维修并收取基本材料人工费。

五、本合同相关定作方发布的招标文件和承揽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六、定作方负责将电源关到工程地点30米以内。

七、对于可能发生的由于施工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标识牌损坏造成后果，由承揽方承担责任，施工期间，承揽方承担一切施工人员及工程安全责任，如发生意外与定作方无关;安装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定作方的任何物体、建筑等，如内外装修、构件、电器等。

八、该合同签订后承揽方的安全责任和保修责任不因该标识牌的经营权或所有权的转让而失效，该标识牌经营权或所有权的受让者有权取得转让后定作方的相应权利。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宝应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该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承揽方开始施工起生效。

十一、该合同一式三份，由定作方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样式范文 第二篇**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

│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

││││││

├─────┼─────┼──────┼───────┼──────┤

││││││

└─────┴─────┴──────┴───────┴──────┘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工定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2，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_%(20%--60%幅度)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_\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 励志天下 )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如经签证或公证，则应送签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九\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订

**承揽加工合同样式范文 第三篇**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供方(全称)：\_\_\_\_\_\_

需方(全称)：\_\_\_\_\_\_

根据《\_经济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交提供日期：

┌─┬─┬──┬──┬──┬─┬──────────────┬────┐

│品│规││││金│ 分期交(收)货数量 │超欠幅度│

│名│格│单位│数量│单价│额├──┬──┬──┬──┬──┤ % │

│││││││月│月│月│月│月││

├─┼─┼──┼──┼──┼─┼──┼──┼──┼──┼──┼────┤

│││││││││││││

├─┼─┼──┼──┼──┼─┼──┼──┼──┼──┼──┼────┤

│││││││││││││

├─┼─┼──┼──┼──┼─┼──┼──┼──┼──┼──┼────┤

│││││││││││││

├─┴─┴──┴──┴──┴─┴──┴──┴──┴──┴──┴────┤

│总金额(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_\_\_│

└──────────────────────────────────┘

二、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及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原材料来源及互利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交(收)货方法、地点及运杂费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货款结算时间及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包装要求及包装物回收办法、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

七、经济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供需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由合同鉴证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 止，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立协议方可有效，并报双方业务主 管部门备案。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按《\_经济 合同法》有关规定，向合同仲裁机关提出书面申诉，要求调解、仲裁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 银行各一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二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供方：法人委托书号码\_\_\_│需方：法人委托书号码\_\_\_

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负责人：│负责人：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帐号：│开户银行：帐号：

电话号码：电挂：│电话号码：电挂：

住址：│住址：

─────────────────┴──────────────────

(注：因栏目所限，内容较多的可加附页于后)

**承揽加工合同样式范文 第四篇**

甲方: (委托方)

乙方: (承揽方)

经甲乙双方协议，就有关承揽加工事宜，拟结本合同，以兹双方信守。

>一、 产品名称及加工数量。

名称：不锈钢水泥焊接轨道板。 数量：附加工图纸36份，按图纸数量要求加工。以上产品由甲方委托乙方才承揽加工。

>二、 相关事宜:

1、 由甲方提供相应产品的原材料至乙方指定加工场所。 乙方按产品图纸规定要求进行加工，其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技术文件规定要求。

2、甲方委派质检代表跟踪乙方加工过程及时解决质疑问题。 乙方加工过程的切削余料由甲方回收。 产品出厂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适当的运输车辆及司机，乙方承担油料耗费及搬运事宜)

3、 产品出厂前由甲方委派代表按图纸规定要求全面验收，其不合格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加工后的变形度由乙方按图纸要求校正。

>三、 时间要求：

自甲方提供原材料之后起，乙方在30天内全部按数完成该批产品加工合同，如甲已双方各自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而影响到材料提供及加工阻力时，必须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四、 加工费用：

该项目合同总体加工费用20万元，由甲方承担增值税务，甲乙双方不得中途变更。

>五、 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产品后，甲方一次性付款 ，剩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至业主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全部付清余额，如甲方违约，则按日向乙方支付2%的违约金。

>六、 其他事宜：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可提交仲裁机构解决。

在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补充。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签约人： 职务： 电话号码：

乙方： 盖章:

签约人： 职务： 电话号码：

时间： 年 月 日

**承揽加工合同样式范文 第五篇**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_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广告牌安装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告牌安装

2、安装地点:以每次实际安装的地点为准

3、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独立负责广告牌的安装工作。

二、承揽方式和安装费用

乙方承揽甲方一年内的广告牌安装项目，期间乙方全权负责广告牌的安装，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三、安装费结算方式

分次给付安装费用。

乙方广告牌安装好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该次的安装费用。

四、安装方式及质量、安全要求

1、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负责广告牌安装的整个过程。

2、乙方保证广告牌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户外广告标准及相关的质量标准，并保证广告牌结构达到设计强度的要求。

五、制作、安装工期

1、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完成广告牌的安装工作，并通知甲方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验收不合格的通知之日起次日内返工，并通知甲方再次验收。

2、在乙方安装广告牌期间，因甲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期完工，责任由甲方负责，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遇暴雪天、台风等自然灾害，由双方协商顺延工期。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待安装的广告牌

2、广告牌安装的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3、严格按照双方的约定安装广告牌，因广告牌安装引起的所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乙方应当保证其安装的材料及施工程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钢制材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5、乙方应当确保安全施工，乙方所有施工工作人员之用工手续、保险手续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广告牌施工而发生之工伤责任、致人损害的人身赔偿、财产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其他事项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鉴定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样式范文 第六篇**

定作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因定作方需要向其客户 供应本合同所列货物，因此委托承揽方加工，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二条 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

1、 由定作方提供;

2、 由承揽方提供;

3、如承揽方认为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合格，应在收到原材料后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并协商解决办法，如承揽方没有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原材料合格。

第四条 原材料的损耗比例

1、承揽方在加工过程中的原材料损耗不得超过 %;

2、若原材料损耗超过 %，则超过部分，承揽方应按照定作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对定作方全额进行赔偿。

第五条 剩余原材料的处理

1、加工完成后，承揽方应将剩余原材料返还给定作方;

2、若定作方提出继续加工的要求，则需按本合同确定价格，向承揽方支付额外的加工报酬。

第六条 技术资料，图纸

1、定作方应当在 年 月 日之前将技术资料，图纸等提供给承揽方;

2、上述技术资料、图纸是鉴定货物是否符合质量要求的标准之一。

第七条 价款支付方式

1、承揽方应在定作方付款前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定作方;

2、定作方在收到货物并检验合格后 天内支付 %货款;若定作方客户在 年 月 日

第八条 货物的交付

1、交货地点：承揽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货物运输至定作方指定地点进行交货;

2、运费承担：由承揽方承担货物的运输费用;

3、指定时间：定作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交货地点和收货人告知承揽方。

第九条 货物的检验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检验标准;

2、验货时间和地点为 ;

3、货物质量不合格，如果可以在交货期内返修完毕，则由承揽方返修;如果不能在交货期内返修完毕，则承揽方应承担质量不合格的相应违约责任;

4、如双方无法就货物的质量异议达成一致意见，可由双方共同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有一方不配合指定检验机构，则视为同意对方的质量异议。

第十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定作方可以中途解除合同或取消部分加工数量，但应向承揽方偿付取消加工数量部分加工款 %的补偿金，承揽方应归还未加工部分原材料;

2、定作方逾期付款的，应根据逾期时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承揽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承揽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定作方支付全部价款的 %的违约金;

2、承揽方逾期交货超过 天，定作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定作方解除本合同，则承揽方应返还定作方已付价款，按定作方采购价格向定作方全额补偿原材料价款，并向定作方支付全部加工价款的 %的违约金;

3、若加工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定作方可以向承揽方退回不合格货物，承揽方应按定作方采购价格向定作方全额补偿不合格部分货物的原材料价款，向定作方全额返还不合格部分货物加工价款，并支付不合格部分货物加工价款的 %的违约金;

4、若货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定作方客户向定作方索赔、扣除货款或者解除合同，导致定作方损失的，不论定作方是否在货物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承揽方都应向定作方补偿该损失;

5、若承揽方逾期交货，导致定作方应定作方客户的要求而改变运输方式的，则运输方式改变之后的运费由承揽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定作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和本合同如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定作方(盖章)：\_\_\_\_\_\_\_\_\_ 承揽方(盖章)：\_\_\_\_\_\_ \_\_\_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揽加工合同样式范文 第七篇**

承 揽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 作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在订立加工承揽合同之前，应当要了解对方履行合同的能力。尤其是对承揽方能否完成委托项目，其设计能力、设备条件、技术力量、工艺水平以及其曾经完成过何类水平的项目，都要了解清楚。即使全部符合要求，并已经承揽多年业务，也应查询清楚，以避免因承揽方无实际完成能力而引起的合同纠纷。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具体准确地写明定作物的名称或项目，不能模糊使人产生歧义。特别应该注意的是，合同注明的加工物必须是合法物，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应当审查加工物是否是法律禁止物，是否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才允许加工，以避免因加工物违法或者欠缺法律程序批准而出现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风险告知：关于定作物的检查验收，承揽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但定作方不得因此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当事人双方对定作物和项目的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风险告知：关于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有标准的按照标准，没有标准的按双方约定的要求检验。对于检验的方式、方法和期限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协商，最好注明提出异议的期限，对任何期限的约定都一定要注明期限终止的时间点，以此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风险告知：关于违约金的事项，如有约定要分别注明违约事项所适用的违约金数额或计算方法。另外，《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对违约责任、违约金结付定出了比例幅度：合同当事人应注意确定违约金的具体百分数。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_\_\_\_\_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样式范文 第八篇**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木具厂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百货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品名规格(长，宽，高cm)单位数量备注

玻璃柜台

塑料台面柜台

玻璃台面柜台

棉布货架

大百货电器货架

小百货货架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 \_\_\_\_\_\_\_\_ 元(大写 \_\_\_\_\_\_\_\_ 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加工合同样式范文 第九篇**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县木具厂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县百货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

│品名│规格(长，宽，高cm)│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玻璃柜台│130X40X 90│件│120 ││

├──────────┼───────────┼───┼───┼───┤

│塑料台面柜台│180X100X95│件│10│其中不│

│││││带抽屉│

├──────────┼───────────┼───┼───┼───┤

│玻璃台面柜台│180X100X95│件│20││

├──────────┼───────────┼───┼───┼───┤

│棉布货架│180 X40X200 │件│10││

├──────────┼───────────┼───┼───┼───┤

│大百货电器货架│180X80X 200 │件│5 ││

├──────────┼───────────┼───┼───┼───┤

│小百货货架│180X50X 200 │件│80││

└──────────┴───────────┴───┴───┴───┘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20xx0元(贰万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 励志天下 )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县木具厂(盖章)

代表人：黄华新(签名)

地址：七都镇

电话：

开户银行：××县支行七都镇营业所

帐号：104750

乙方：××县百货公司

代表人：王新法

地址：城关中山街5号

电话：

开户银行：××县支行

帐号：003485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承揽加工合同样式范文 第十篇**

>定作单位：

某某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单位：

某某市某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建筑法》、《\_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将本工程上升下降管加工制作委托给乙方承揽加工，结合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加工构件品名与价款

一、加工品名：某某华某某高炉大修项目钢结构工程上升下降管及锚固件加工制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接受甲方委托加工的构件。

二、承揽方式：本加工构件采用包人工、包辅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综合单价包干、完工结算的承揽方式。

三、加工单价：每吨壹仟元整人民币（￥：元人民币）

四、本加工构件综合单价一次包定，不受市场物价浮动和有关部门调价文件的影响；已包含了加工制作时所要发生及所涉及到的所有加工内容及费用，加工制作范围内将不再发生的其它费用支出。

五、本加工构件不含防腐涂装，由甲方防腐涂装分包单位在制作场地进行防腐涂装，乙方免费提供构件机械翻身。

六、本合同价款已含乙方应缴纳的税费和各种规费，乙方开具发票。

>第二条 加工成品期限与交付

一、加工期限：共计五十日历天。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加工顺序和出厂时间及时交付加工构件。具体交付日期甲方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二、交付状态：按双方签字认可的加工制作排版图交付；预组装前坡口形成，再进行预组装验收，并配合防腐涂装。

三、交付地点：运输至甲方指定场地，甲方负责卸车。

>第三条 加工材料供应与采购

一、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本加工构件的所有工程钢材由甲方供应，并负责送货到乙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卸货。乙方应设专人向甲方办理甲供材的限额领料手续。甲供钢材按乙方编制的材料预算经甲方审核后，作为供料依据（板材材损3％）。乙方按图纸要求负责组织排版套材下料，排版图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下料切割，超供用料甲方负责回收或按市场废钢价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超领用料或浪费材料按同期市场价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5％的采管费。

二、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本加工构件的所有辅材、措施用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采用甲控乙供形式；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

三、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构配件等应具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鉴定或经过试验定为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等，甲方有权制止使用，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具有合格证书的材料、构配件等应按规定复验，其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其不合格产品由乙方在18小时内清理出场。

五、材料代用，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 加工成品质量与验收

一、根据设计施工图、修改图、转化图、变更通知、施工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遵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质量的规定，由乙方确保本加工构件质量。

二、质量等级：一次验收合格

三、保修期限：保修壹年。

四、技术资料：由甲方提供壹套加工图纸及加工技术说明资料，交付完毕后收回，乙方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技术资料必须按甲方贯标程序记录整理，格式采用甲方提供的表格格式。

五、验收交付：加工完毕预组装后，以国家颁发的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图纸技术要求为依据；由乙方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办理交付手续。出厂时必须将加工的技术资料按甲方贯标要求整理好一并交甲方一式壹份。

六、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及甲方要求组织加工，随时接受甲方和业主的监督、检查和检验；如加工质量不符合各项要求，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理直至达到质量要求方可出厂，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如加工构件质量低劣又无法修理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七、甲方监造人员负责质量检查、监督和办理验收手续。甲方监造人员的签字验收只代表甲方对乙方工序质量的认可，不对乙方的加工构件质量负全部责任。

**承揽加工合同样式范文 第十一篇**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1.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2.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3.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4.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 年 月 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 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 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 元计算，共计 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 元( 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5.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3.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4.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代表人：(签名)地址：电话：

乙方：代表人：地址：电话：

年 月 日

**承揽加工合同样式范文 第十二篇**

承揽方：

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定作方：

地 址： 电话：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揽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

4.建筑面积：

5.承揽方式：承揽方包工包料

6.工期: 本项目工期天，按甲方指定进场日期计算。

7.，共计：元

第二条 图纸或技术资料

双方商定图纸或技术资料采取下列方式提供：

(1) 定作方自行设计并提供图纸或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资料一式二份，定作方、承揽方各执一份。

第三条 定作方义务 (1)负责向承揽方提供水、电。

(2)参与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承揽方义务

(1) 按照图纸或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加工，按期保质完成承揽项目;

(2) 参加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五条 项目变更

(1) 承揽方在依照图纸或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壹天内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上述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应继续按图纸或技术要求进行工作，由此而产

(2) 承揽方在依照图纸或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定作方需对原图纸或技术要求进行变更，定作方应提前壹天以书面形式向承揽方发出变更通知。承揽方应按定作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揽人损失，由定作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1) 发生变更后，承揽方应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定作方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2) 变更影响到工期的，由承揽方提出变更工期，送定作方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1) 由定作方提供材料的，定作方应在材料运到项目地点前通知承揽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 由承揽方提供材料的，承揽方应在材料运到项目地点前通知定作方，并接受定作方检验;

第八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项目质量标准 ：

(1) 项目质量达到图纸或技术资料的要求。

(2)所有图纸设计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第九条 项目验收和保修

(1) 项目竣工后，承揽方应通知定作方验收，定作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出具验收意见。如定作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的，视为定作方承认项目质量合格，已通过验收。

(2) 第十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承揽方包工包料的，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双方签订合同，定作方向承揽支付订金30%即 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合同价款;不同意利用的，重新制作。

(2)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按延期天数每日向制作方偿还合同价款 3‰ 违约金。

2.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包工包料的，应当向承揽方偿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3)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依法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定作方： 承揽方：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揽加工合同样式范文 第十三篇**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由乙方承包采伐甲方的林木，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方式：乙方给甲方采伐每棵树，甲方给乙方支付1元钱的代班费及安全管理的保证金。

二、工资价位是现场论价，价款方式是一处完工到另一工地时，支付前一工地的工资，年底结清半年的所有工资。

三、安全需求：甲方需求乙方承包人 管理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森林防火，一旦发生火灾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责乙方因安全事故所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四、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听从承包人杨正均的工作安排。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仔细阅读后无异议，特签此合同，本合同至签字之时产生法律效益。

甲方：

乙方：

**承揽加工合同样式范文 第十四篇**

承揽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定作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

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

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

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

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

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

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

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

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

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

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

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

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

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

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

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_\_\_\_%或酬金总额的\_\_\_\_\_\_\_\_\_%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_\_\_\_%的违约金;

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_\_\_\_%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